

证券代码：83353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6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,200,00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（2016）第 0127 号验资报告。2016 年 02 月 15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“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1251 号”《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50 万股。

（二）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.1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,218,00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（2016）第 6399 号验资报告。2016 年 01 月 0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“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9999 号”《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20 万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,200,000.00 元，于 2016 年度内已使用完毕，详见《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。

（二）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（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海门支行；账号：8110501012200635382）收到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,218,000.00 元，并按照《问答（三）》的要求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海门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两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均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（一）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,200,000.00 元已使用完毕，详见《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

（二）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,218,000.00 元已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20,218,000.00
减：支付采购货款	10,223,004.49
减：支付职工薪酬	4,034,036.05
减：支付各项税费	3,760,959.46

减：支付投标保证金	2,200,000.00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